

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专项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2、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，在公司《章程》和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对象、范围及审批权限，严格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，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独立董事:

秦 勇 _____

杨 华 _____

张蔷薇 _____

日期：2022 年 4 月 28 日